

選任程序筆錄

01

公訴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03

04

被告 施家誠

05

06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上午9時25分，在本院國民法官選任室不公開行抽選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07

08

09

10

審判長法官 李宛玲

11

法官 王偉為

12

法官 陳立祥

13

書記官 莊茹茵

14

15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16

檢察官黃偉到庭執行職務。

17

檢察官林季瑩到庭執行職務。

18

辯護人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到庭為被告選任。

19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20

朗讀案由。

21

審判長

22

感謝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放下手邊事務，積極參與本院模擬法庭活動。為維護大家的健康，我們先向各位確認，有無發燒、咳嗽或其他急性呼吸道症狀，或應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

23

24

25

26

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均稱無。

27

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介紹合議庭成員及檢辯雙方。

28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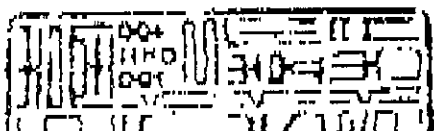
審判長諭知：

30

一、本件被告施家誠涉犯酒駕致人於死罪嫌，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參模偵字第1號起訴書起訴，由本院以

31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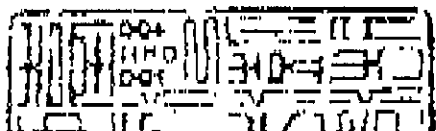
01 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受理繫屬。因被告所犯罪名，為國
02 民法官法第5條所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是本案依法需
03 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並另選任2
04 名備位國民法官，由國民法官法庭共同為事實認定、法律適
05 用與科刑。

06 二、本次選任程序，將依準備程序所確認之方式進行，由法院依
07 國民法官法第26條之規定，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的聲請
08 ，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以6人一組進行詢問，以判斷有無
09 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的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10 法院在詢問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將依職權或
11 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裁定。檢察官、辯護人再
12 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
13 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
14 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
15 民法官。未獲抽選者，即可領取日旅費離去。在各位接受詢
16 問完畢後，預估可以在上午11點30分之前完成今日的選任程
17 序，感謝各位的耐心等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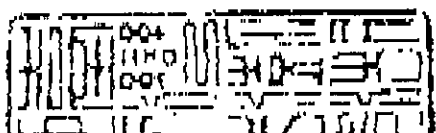
18
19 審判長諭知：

20 一、依各位剛剛所填寫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如有國
21 民法官法第13至15條情形，依法不得就本案被選任為國民法
22 官、備位國民法官；或者具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規定事由，
23 也可以拒絕擔任本案國民法官法庭的法官。我們審理期日有
24 兩天，今天是下午2時開始，明天上午是8時40分報到，9時開
25 始，兩天的結束時間都可能視實際情形延後，不一定何時結
26 束。今明兩天無法全程參與者，若尚未填寫「到庭候選國民
27 法官拒絕被選任陳明狀」，請舉手，填寫後交由本院工作人
28 員，本院合議庭將予裁定。

29 二、各候選國民法官係以6人1組為單位，共同接受詢問，由本院
30 先行詢問，檢辯雙方再予補充詢問，各候選國民法官不得為
31 虛偽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亦不得拒絕陳述，關於因參與選



- 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亦不得洩漏，違反者，有相關科以罰鍰或法律責任之規定。 01
- (一) 本院職權詢問之問題，以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應」或「得」裁定不選任事由為原則；至於檢察官、辯護人對候選國民法官所為補充詢問，如有下述情事，本院將予限制或禁止，該裁定不得抗告： 02
1. 與本院提問重複，或已列入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之提問，或屬檢辯雙方前所提出之建議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問卷試題，然業經本院剔除者。 03
 2. 詢問目的不明、提問對於候選國民法官得否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易使國民法官形成錯誤印象或預斷、涉及窺探本案心證或評議傾向之提問。 04
- (二) 檢辯雙方行使補充詢問時，請視情況並嚴選問題，並非為示盡責而對各組或每位候選國法官均一律詢問，且因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受選任，並非被告或證人，檢辯雙方詢問時，請以懇切態度為之，勿因認其回答恐有不實而為不當之質疑。又依協商會議之協議，請檢辯各自進行個別詢問之總人數不超過12人（檢辯合計不超過24人），以節省時間利於程序進行。 05
- (三) 各組候選國民法官接受詢問完畢，請於詢問室外稍待，本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聲請裁定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後，請該組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再入詢問室，由本院告以裁定結果，經裁定不選任者，可先行領取日旅費離去，未獲裁定不選任者，仍請隨行政人員導引至本院指定場地。 06
- (四) 嗣檢辯提出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聲請，本院並據此就該等名單裁定不予選任。本院再自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依籤位順序，抽選前1至6名為國民法官，7至8名為備位國民法官，未獲選任者，即可領取日旅費離去。 07
- (五) 經獲抽選之6名國民法官、2名備位國民法官，務請出席111年6月23日至24日之審理期日及座談會，座談會後併發 08



01 放出席費。

02

03 三、請檢辯雙方移至詢問室，開始詢問、選任。

04 退庭，合議庭及檢辯雙方均至詢問室。

05

06 -----

07 審判長問

08 現將未經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以每6人為一組，依序
09 分組詢問，有無意見？

10 檢察官均答

11 無。

12 辯護人答

13 無。

14

15

16 審判長諭知請行政人員帶領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3、8、
17 11、19、20號入詢問室。

18 審判長問

19 今明2天將全程錄影，作為教學研討使用，是否同意？

20 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是。

22 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3 是。

24 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5 是。

26 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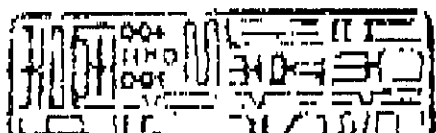
27 是。

28 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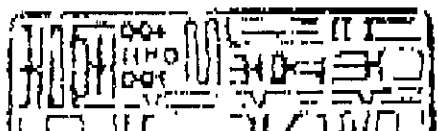
29 是。

30 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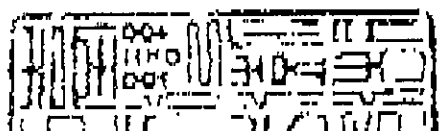
審判長問	01
今明2天之審理期日、座談會，是否能夠全程參與？	02
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3
是。	04
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5
是。	06
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是。	08
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
是。	10
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1
是。	12
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3
是。	14
審判長問	15
是否認識本案法官、檢察官、辯護人？	16
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7
不認識。	18
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9
不認識。	20
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不認識。	22
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3
不認識。	24
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5
不認識。	26
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7
不認識。	28
審判長問	29
是否認識本案被害人、被害人家屬、證人？	30
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01 不認識。
02 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3 不認識。
04 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5 不認識。
06 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不認識。
08 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 不認識。
10 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1 不認識。
12 審判長問
13 是否認識本案被告？
14 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5 不認識。
16 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7 不認識。
18 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9 不認識。
20 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不認識。
22 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3 不認識。
24 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5 不認識。
26 審判長問
27 審理過程可能需觀看車禍現場或被害人傷勢之影像，可否接
28 受？
29 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可以。
31 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01
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2
可以。	03
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4
可以。	05
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6
可以。	07
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8
可以。	09
審判長問	10
是否對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11
檢察官黃偉答	12
是。	13
辯護人答	14
沒有問題詢問。	15
	16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對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17
	18
檢察官黃偉問2號國民法官	19
請就問卷第13題，被告是否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不會影響你對被告量刑考慮，具體說明你的想法？	20
	21
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2
我覺得這部分不應該影響刑事的刑度。	23
檢察官均稱：	24
已無問題。	25
辯護人問	26
無問題詢問。	27
審判長諭知	28
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29
審判長問	30
檢辯雙方有無附理由不選任之聲請？	31



01 檢察官均答

02 無。

03 辯護人答

04 無。

05 經合議庭評議，審判長諭知：

06 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經裁定不選任。

07 審判長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內，告知：

08 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經裁定不選任，請返回選任室。

09

10 -----

11 審判長諭知請行政人員帶領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6、30、32
12 、33、37、38號入詢問室。

13 審判長問

14 今明2天將全程錄影，作為教學研討使用，是否同意？

15 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6 是。

17 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是。

19 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是。

21 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2 是。

23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4 是。

25 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6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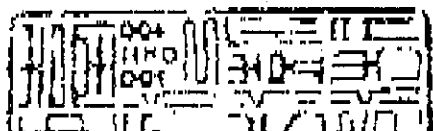
27 審判長問

28 今明2天之審理期日、座談會，是否能夠全程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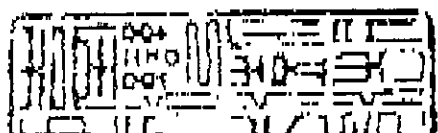
29 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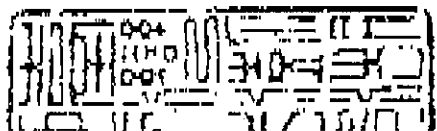
31 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01
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2
是。	03
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4
是。	05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6
是。	07
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8
是。	09
審判長問	10
是否認識本案法官、檢察官、辯護人？	11
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
不認識。	13
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不認識。	15
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6
不認識。	17
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不認識。	19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不認識。	21
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2
不認識。	23
審判長問	24
是否認識本案被害人、被害人家屬、證人？	25
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6
不認識。	27
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8
不認識。	29
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不認識。	31



01 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2 不認識。
03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4 不認識。
05 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6 不認識。
07 審判長問
08 是否認識本案被告？
09 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 不認識。
11 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 不認識。
13 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不認識。
15 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6 不認識。
17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不認識。
19 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不認識。
21 審判長問
22 審理過程可能需觀看車禍現場或被害人傷勢
23 之影像，可否接受？
24 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5 可以。
26 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7 可以。
28 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9 可以。
30 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可以。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1
可以。	02
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3
可以。	04
受命法官問30號、33號候選國民法官	05
就問卷第13題，你們均表示，若被告未與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和解，被告量刑應偏輕，請說明理由？	06
	07
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8
看錯題意，更正為看錯題意，應從重。	09
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
看錯題意，應判更重。	11
審判長問	12
是否對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13
檢察官黃偉答	14
是。	15
辯護人答	16
是。	17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對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18
檢察官黃偉問32號候選國民法官	19
你於問卷中表示，你曾經擔任過證人，請說明情形？	20
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我與人發生車禍，對方酒駕，我們雖私下有和解，但檢察官有起訴，所以通知我到法院作證。	22
	23
檢察官均稱：已無問題。	24
辯護人問全部候選國民法官	25
就你認為，辯護人或律師的角色，是否就是要幫被告脫罪的？	26
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7
我覺得那是被告的權利，不算是為了脫罪，或許是為了能獲取較輕的刑度。	28
	29
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我覺得不是，請律師可以讓案情更容易釐清，對案件更有幫助。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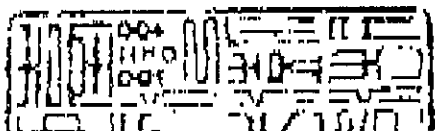
01 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2 這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如果被告真的有罪，應該是為了能
03 減輕罪責。
04 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5 那是被告的權利，有時候被告對法律不是很瞭解，有律師幫
06 他，能讓案情較容易釐清。
07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8 可以幫助被告減輕罪刑。
09 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 我覺得請律師是有必要的，因為當事人對法律多不了解。
11 辯護人均稱：已無問題。
12 審判長諭知
13 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14 審判長問
15 檢辯雙方有無附理由不選任之聲請？
16 檢察官均答
17 無。
18 辯護人答
19 無。
20 經合議庭評議，審判長諭知：
21 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經裁定不選任。
22 審判長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內，告知：
23 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經裁定不選任，請返回選任室。
24
25 -----
26 審判長諭知請行政人員帶領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9、41、
27 42、45、46、47號入詢問室。
28 審判長問
29 今明2天將全程錄影，作為教學研討使用，是否同意？
30 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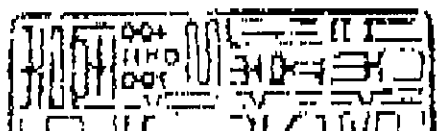
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1
是。	02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3
是。	04
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5
是。	06
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是。	08
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
是。	10
審判長問	11
今明2天之審理期日、座談會，是否能夠全程參與？	12
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3
是。	14
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5
是。	16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7
是。	18
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9
是。	20
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是。	22
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3
是。	24
審判長問	25
是否認識本案法官、檢察官、辯護人？	26
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7
不認識。	28
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9
不認識。	30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01 不認識。
02 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3 不認識。
04 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5 不認識。
06 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不認識。
08 審判長問
09 是否認識本案被害人、被害人家屬、證人？
10 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1 不認識。
12 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3 不認識。
14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5 不認識。
16 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7 不認識。
18 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9 不認識。
20 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不認識。
22 審判長問
23 是否認識本案被告？
24 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5 不認識。
26 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7 不認識。
28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9 不認識。
30 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不認識。



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1
不認識。	02
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3
不認識。	04
審判長問	05
審理過程可能需觀看車禍現場或被害人傷勢之影像，可否接受？	06
	07
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8
可以。	09
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
可以。	11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
可以。	13
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可以。	15
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6
可以。	17
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可以。	19
審判長問	20
是否對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21
檢察官黃偉答	22
是。	23
辯護人答	24
是。	25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對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26
檢察官黃偉問39候選國民法官	27
就問卷第13題，你表示若被告未與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和解，被告量刑應偏輕，是否你的真意或誤解題意？	28
	29
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是我誤解題意。若未和解或取得諒解，我會先瞭解其中的原	31



01 因再決定如何量刑。

02 檢察官黃偉問42候選國民法官

03 就問卷第13題，若被告未與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和解或取得

04 諒解，被告量刑如何？你起初勾選「不會影響你的量刑」，

05 後來又塗掉改為「不知道」，原因為何？

06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勾錯了。一開始就是想勾「不知道」。

08 檢察官黃偉問42候選國民法官

09 就問卷第14題，若被告全部坦承，表示後悔，你會給予最輕

10 的量刑，請說明你的想法。

11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 因為被告都已經後悔了，不要再為難他。

13 檢察官黃偉問45候選國民法官

14 就問卷第13題，你勾選有無和解不是你量刑的重點，理由中

15 表示最終決策權應由該庭最高法官決定，是何意思？

16 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7 我的意思是雖然過程雖由合議庭一起討論，但最終的決定權

18 在於審判長。

19 檢察官黃偉問46候選國民法官

20 就問卷第14題，若被告全部坦承犯行，表示後悔請求原諒，

21 是否量處最輕刑度？你表示或許可以減輕，但不應該都是最

22 輕刑度，請說明你的想法？

23 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4 因為若每個人犯罪後都坦承犯行，表示有悔意就可以獲得最

25 輕刑度，那每個人都說有悔意就好了。

26 檢察官黃偉問47候選國民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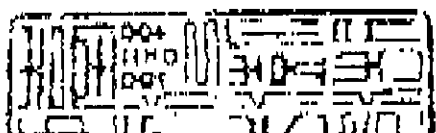
27 就問卷第13題，你認為應依具體情況作出判決，請說明何謂

28 具體情況？應如何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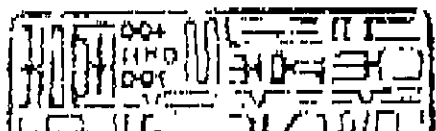
29 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他們和解的原因可能是金額未商量好，我覺得還是要看沒有

31 和解的原因為何。



檢察官均稱：已無問題。	01
辯護人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02
你認為辯護人、律師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是否就是為了要幫被告脫罪？	03
	04
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5
應該是為了幫被告協助呈現證據，說是幫被告脫罪較為偏頗，因辯護人是法律專業。	06
	07
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8
看被告與辯護人的協議是如何。	09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
被告一定是找有利自己的律師幫他辯護，我不認為是要幫被告脫罪，但可以幫被告找到有利被告的條件。	11
	12
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3
辯護人的角色是幫被告爭取有利的刑責，辯護人堅守自己的立場，不應該隨被告的要求。	14
	15
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6
應該要幫助被告，因被告既然選擇了那位律師，而律師是可以選擇是否要幫被告辯護人，若決定要幫被告辯護，就應該幫助被告。	17
	18
	19
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辯護人的工作就是在法律上幫助被告。	21
辯護人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22
平常在電視或報章雜誌常常會看到報導說破獲某個案件、抓到犯罪嫌疑人，當你看到這樣的新聞時，想法是什麼？	23
	24
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5
既然報紙都這樣報了，應該就是有破案、有抓到嫌犯了。	26
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7
我覺得只是嫌疑人，又不是確定有犯罪。	28
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9
媒體報導是否屬實，還是要看個人自己的看法，有時候媒體會大作文章，或是用一些誇大的語氣或詞彙讓大眾以為已經	30
	31



01 破案，讓民眾可以安心，但實際上可能還沒有結果。

02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3 媒體的報導都比較誇大，應該等到整個事件都有了結果再報

04 導比較好。

05 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6 已無罪推定來說，在法院還沒有判決前，不應該報導說案件

07 已經有結果。

08 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 媒體報導原本就比較誇大比較激烈，用破獲是比較不適合。

10 辯護人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11 對於「恐龍法官」這個名詞有何想法？

12 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3 民眾想法與法院判決會有一些落差，法官也不可能對外說明

14 相關判決內容，另因為民眾不懂法律，通常也都是透過媒體

15 報導瞭解部分案情，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誤會。

16 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7 法官不能感情用事，只能根據現有的證據來判決，但如果判

18 決與民眾想像的不一致，民眾就會覺得法官的腦袋就像恐龍

19 一樣。我還是尊重法官的判決，畢竟民眾知道的與法官是有

20 落差的。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我沒有聽過。

22 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3 會有這個名詞，其實就是在打擊法院的判決，是一個消極的

24 說法，台灣沒有法律照拂就沒有正義了，我覺得法官可以不用

25 理會這個，因為一個判決出來在社會上總會有兩面的評價

26 ，我是比較認可法院的判決。

27 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8 法官是依照法律規定來判決，法條如果這樣規定，就算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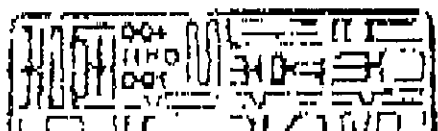
29 想判重一點，也不能亂判，就像精神疾病應減輕其刑，一般

30 民眾會覺得就算是有精神疾病也應該要判重一點，但法官不

31 能這樣判，所以應該是法律規定的問題。



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1
因為法官是依照法律規定來判決，與一般民眾的情感可能有 落差。	02 03
辯護人稱：已無問題。	04
審判長補充詢問41號候選國民法官	05
你說你的父親是刑案被告，情形如何？官司審理期間多長？ 對法院印象如何？	06 07
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8
我父親以前是潛水夫，那時常有人炸魚，當時我父親不在船 上，卻被指證說我父親在船上，我父親是被冤枉的。我覺得 當時法院審理制度不是很完善，當時如果法院能幫被告指定 律師，情況應該會比較好，以現今較完整法院的制度來說， 我父親應該可以不用那麼辛苦。	09 10 11 12 13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我是41號的母親，那個案件我先生是被冤枉的。該官司打了 3、4年，我先生被判了6個月得易科罰金，但不想上訴， 因為還要花費很多精神跟金錢。	15 16 17
受命法官補充詢問39號候選國民法官	18
你說你曾經擔任案件告訴人、被害人或證人，過程中你對於 司法的看法？	19 20
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那件是因為工作的關係，有位民眾對我不滿，就一直騷擾我 跟我工作單位檢舉我還恐嚇要炸掉我們辦公室，那位民眾當 時有請律師，後來我們是以和解方式解決了。當時檢察官跟 律師都知道那位民眾的狀況也知道我沒有要提告的意思，就 把案件平和的處理掉了。	22 23 24 25 26
審判長諭知：	27
本日選任程序討論了大家各自的事情及看法，為了保護自己 也保護別人，都請保密不要說出去。	28 29
審判長諭知	30
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31



01 審判長問

02 檢辯雙方有無附理由不選任之聲請？

03 檢察官均答

04 無。

05 辯護人答

06 無。

07 經合議庭評議，審判長諭知：

08 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經裁定不選任。

09 審判長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內，告知：

10 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經裁定不選任，請返回選任室。

11

12

13 -----
14 審判長諭知請行政人員帶領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8、49、
15 51號入詢問室。

16 審判長問

17 今明2天將全程錄影，作為教學研討使用，是否同意？

18 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9 是。

20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是。

22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3 是。

24 審判長問

25 今明2天之審理期日、座談會，是否能夠全程參與？

26 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7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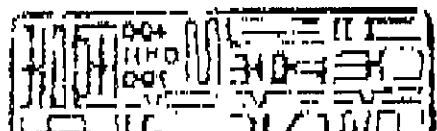
28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9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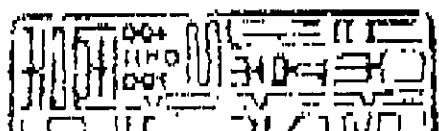
30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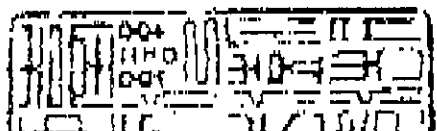
32 審判長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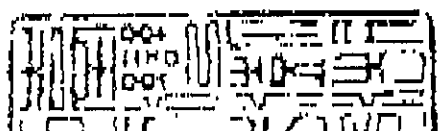
是否認識本案法官、檢察官、辯護人？	01
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2
不認識。	03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4
不認識。	05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6
認識辯護人。之前擔任家暴社工時聯繫過，有公務上的聯絡。	07
審判長問	08
是否認識本案被害人、被害人家屬、證人？	09
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
不認識。	11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
不認識。	13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不認識。	15
審判長問	16
是否認識本案被告？	17
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不認識。	19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不認識。	21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2
不認識。	23
審判長問	24
審理過程可能需觀看車禍現場或被害人傷勢之影像，可否接受？	25
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6
可以。	27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8
可以。	29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可以。	31



01 審判長問
02 是否對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03 檢察官黃偉答
04 是。
05 辯護人答
06 是。
07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對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08 檢察官黃偉問48號候選國民法官
09 問卷第13題中，你表示被告是否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
10 或取得諒解，不是你量刑的重點，並提及重點是要公平、公
11 正不要被其他原因影響，請說明你的看法。
12 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3 我覺得有沒有和解是他們雙方的決定，我還是會以自己主觀
14 角度看事件。
15 檢察官黃偉問49號候選國民法官
16 問卷第2題審理過程中你的判斷依據，為何三個選項全勾選？
17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因為我覺得應該考量多方資訊，不單單僅是其中一樣媒體或
19 證據。
20 檢察官黃偉問49號候選國民法官
21 問卷第13題，你表示是否和解或取得諒解，不是你量刑的重
22 點，請具體說明。
23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4 是會有影響，但不會是全部。
25 檢察官黃偉問51號候選國民法官
26 問卷第13題，你表示是否和解或取得諒解，不是你量刑的重
27 點，請具體說明。
28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9 是否和解是另外一回事，應該視事件的本質。
30 檢察官均稱：已無問題。
31 辯護人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 你認為辯護人、律師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是否就是為了要幫被告脫罪？ 01
- 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2
- 應該是吧。因為記然是被告的律師就應該幫被告爭取到最好的結果，我覺得「脫罪」無關正面或負面。 03
-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4
- 我覺得應該是幫被告取得較輕的量刑而不能說是幫被告脫罪，如果覺得被告無罪當然要為被告爭取無罪判決。 05
-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6
- 我覺得應該不叫脫罪，而是幫被告提出對被告有利的證據，為被告爭取較有利的罰責。 07
- 辯護人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08
- 平常在電視或報章雜誌常常會看到報導說破獲某個案件、抓到犯罪嫌疑人，當你看到這樣的新聞時，想法是什麼？ 09
-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
- 我會覺得有點開心，覺得司法或警政又破獲了一個案件。 11
-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
- 我覺得只是有嫌疑而已，還沒有經過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不應該報導。 13
- 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 我沒有想法。 15
- 辯護人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16
- 對於「恐龍法官」這個名詞有何想法？ 17
-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 大家本來就可以對事情有評論，那只是一個名詞，對事實不會有什麼影響。 19
-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 法官會做出這樣的判決，是依據法令窮盡調查後所為，但因不符合社會大眾情感，才被稱為恐龍法官，我覺得某些案件法官應該要顧及社會大眾的情感跟想法做適當的調整。 21
- 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2



01 現在會有國民法官就是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有國民法官
02 的參與，應該會讓社會民眾覺得判決比較貼近民意。

03 辯護人問全48選國民法官

04 是否會擔心，將來你擔任國民法官，判了一個案子，有民眾
05 說你是恐龍國民法官。

06 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我不擔心別人的想法，我在參與案件時會讓自己想法不要偏
08 頗，也不會試圖說服別人的看法，只要我對事情有公平的對
09 待就好。

10 審判長補充詢問49號候選國民法官

11 所填調查表提到你家人被酒駕撞擊，有無上法院？

12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3 該事件發生時被告就去我們家說要和解，但受害人是我爸爸
14 ，當時覺得爸爸沒事就好，所以我沒有特別了解後續狀況。

15 辯護人補充詢問49號候選國民法官

16 該事件是何時發生的？結果如何？

17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5、6年前的事，我不知道結果如何，因為我沒有特別問，
19 但應該是有和解。

20 辯護人稱：已無問題。

21 審判長諭知

22 請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23 審判長問

24 檢辯雙方有無附理由不選任之聲請？

25 檢察官均答

26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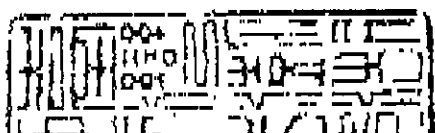
27 辯護人答

28 無。

29 經合議庭評議，審判長諭知：

30 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經裁定不選任。

31 審判長請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內，告知：



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經裁定不選任，請返回選任室。	01
	02
-----	03
(不附理由拒卻)	04
審判長諭知	05
請檢辯雙方開始交互行使聲請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各自至多4名。	06
(第一輪)	07
檢察官聲請	08
不選任41號。	09
辯護人聲請	10
不選任42號。	11
(第二輪)	12
檢察官聲請	13
不選任2號。	14
辯護人聲請	15
不選任45號。	16
(第三輪)	17
檢察官聲請	18
不選任33號。	19
辯護人聲請	20
不選任48號。	21
(第四輪)	22
檢察官聲請	23
無。	24
辯護人聲請	25
不選任30號。	26
審判長諭知	27
本院裁定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為編號：2、	28
30、33、41、42、45、48。	29
審判長請行政人員將前述結果記載於白板張貼之「臺灣澎湖地方法	30
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次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裁定不選任結果	31



01 紀錄單」。

02 審判長問

03 有何意見？

04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05 無意見。

06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將「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候選國民
07 法官到庭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一併交回，
08 並請行政人員將前述：「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09 二輪次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裁定不選任結果紀錄單」帶回選任室
10 。

11 審判長諭知請檢辯同返選任室。

12
13 -----
14 (抽選程序)

15 審判長諭知

16 本件經為不選任之裁定後，將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
17 法官中，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

18 審判長請資訊人員以電腦程式公開進行抽籤，依序抽選出第一位
19 至第六位為國民法官，第七位至第八位為候選國民法官。

20 審判長宣示

21 本件經公開抽籤，6名國民法官、2名備位國民法官之編號如
22 下：

- 23 一、1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7號擔任。
24 2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3號擔任。
25 3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6號擔任。
26 4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9號擔任。
27 5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1號擔任。
28 6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6號擔任。
29 二、1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38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30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32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01 審判長諭知：

02 一、未獲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完問卷後即可領取日費、
03 旅費先行離開。

04 二、本案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終結，監誓人（審判長法官）、
05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即至本院大法庭公開進行宣誓
06 程序及審前說明程序，並告知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得
07 自行斟酌是否到場。

08 三、本案訂於111年6月23日14時00分進行審理程序，辯護人
09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等自行到庭，辯護人等請回
10 。

11 辯護人等請回。

12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13 檢察官

14
15
16
17 辯護人

18
19
20
21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2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庭

24
25 書 記 官

26
27 審判長法官

